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分别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15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4%，成交金额合计199,939,859.04元，成交均价为19.6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16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